

购销合同

供 方：黄龙县乐稼农资超市

需 方：黄龙县果业技术推广和产业营销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及规格、材质、数量、单价、金额

产品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普票) 单价(元)	含税(普票) 总金额/元
苹果有机肥	符合 NY525-2012 质量标准，40 公 斤/袋。	吨	441	1550	683550
合计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叁仟伍佰伍拾元整					¥ 683550.00

二、质量技术指标要求：符合以上材质及规格要求，并符合国家行业相关的质量标准。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运费：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供方将产品通过汽运物流方式交至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三岔镇、界头庙镇、崾崴乡矮化苹果基地，运费及运输风险由供方承担。

四、结算方式：供方交付全部货物经需方验收合格，并提供等额发票后 7 日内，需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包装不回收。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以本合同第一、二项所述的规格型号、质量要求等指标为准，验收方法为国家标准，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货到后 20 天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如货品存在质量问题、不合格，供方自收到书面异议起 24 小时内无条件给予退货或换货，因退换货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供方承担，供方并支付货款 30% 的违约金。无论需方在货物验收期限内是否提出异议，供方都应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七、违约责任：到货时间每逾期一天，按供货金额的 0.5% 收取逾期损失；逾期超过五天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供方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其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道德与廉洁：生效前 1 个月至合同失效后半年内，若供方对需方经办人或其直系亲属提供有形或无形的具有经济价值的财物或利益，如佣金、回扣、提成、请吃、请游等均被视为商业贿赂，属违约行为，供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合同变更及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须采取书面形式。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实现时，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十一、任何一方对因在合作期间知晓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于合作期内以及合作终止后，只要该信息未成为公众信息，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该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否则，应赔偿由此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十二、其他事项

(一) 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不得有任何修改或添加，被修改、涂改或添加的条款无效，合同条款变更，需重新签订合同。

合同有效期至供需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后止。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 (盖章): 黄龙县乐稼农资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10631MA6YGE908T 法人: 李晓乐 身份证号: 610631197112220044)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黄龙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 26965101040013897 地址: 陕西省黄龙县石堡镇中心街西段 电话: 139921526898	单位名称 (盖章): 黄龙县果业技术推广和产业营销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6310569259856 地址: 黄龙县农业农村局院内 电话: 0911-5625786 账号: 2696510104000803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延安黄龙支行营业部

供方代表签字:



需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